

投保前，请您仔细阅读《投保须知》，并且请务必仔细阅读产品条款。

投保须知

一、产品责任

(一) 医疗意外保险责任

本产品的该项责任是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接受单次眼部/鼻部整形手术过程中因遭受医疗意外，并自遭受医疗意外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造成身故，或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评定时机内造成伤残的，保险人承担给付医疗意外保险金责任。

(二) 附加手术项目特约并发症保险责任

本产品的该项责任是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接受单次眼部/鼻部整形手术，并自该手术麻醉开始时起至手术结束后 15 天止发生特约并发症（如下表中所列的情形），保险人承担给付附加手术项目特约保险金责任。

手术项目	并发症责任范围
鼻部整形手术	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
	手术区域皮肤破溃且破溃面积 $\geq 2\text{cm}^2$
	无法恢复的鼻子歪斜、感染变形、硅胶脱出
	面部神经损伤至面瘫
眼部整形手术	手术区域形成皮肤疤痕且疤痕面积 $\geq 2\text{cm}^2$
	疤痕眼或下眼睑外翻
	面部神经损伤至面瘫

具体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二、除外责任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在诊疗过程中不配合医生、不遵守就医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的影响期间；

(二)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内服、外用、注射的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三) 在非“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诊疗；

(四) 被保险人在精神病、癫痫病发作期间；

(五)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投保人未交清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行为外，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并发症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接受诊疗之前已存在保单载明的一种或多种并发症；

(四) 输血感染；

(五)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原因延误诊疗；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因被保险人在接受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麻醉药物不在此列；

(八) 出于治疗目的，诊疗本身必须对身体组织、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所造成的伤残、器官组织缺失或功能障碍。

三、投保被保险人要求

(一) 投保人：本产品投保人年龄须为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外籍人士也可以购买，但需要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80天。

(二) 被保险人：本产品被保险人年龄须满足16-60周岁，是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美容机构接受持有有效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证书的专业医师实行眼部/鼻部整形手术的自然人士。

四、产品说明

(一) 适用条款：本产品适用条款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意外保险（2021A款）条款》、《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意外保险（2021A款）附加手术项目特约并发症保险条款》。

(二)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限为100天。

(三) 等待期：本产品的等待期为零。

（四）投保份数：本产品每个计划每名被保险人最多可投保2份，多投无效。

（五）免赔额：本产品零免赔。

（六）保险金额：本产品的保险金额以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

（七）保险人及承保区域：本产品由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被保险人只限于常住以下地区：北京、上海、广东、广西、福建、湖南、湖北、江苏、浙江、四川、重庆、辽宁、河南、天津、山东、安徽、陕西、云南、河北、内蒙古、江西、山西、黑龙江、贵州、吉林、海南、甘肃。

五、保单服务

（一）保单查询：本产品为网络销售产品，网上投保、网上支付、网上即时核保并出具电子保单，您可拨打华安客服电话 95556 查询、验真。

（二）保险金申请：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须及时（发生之日起五天内）凭电子保险单号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保险人将按照条款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六、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

（一）华安保险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华安保险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华安保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华安保险的业务、营销活动和

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华安保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华安保险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华安保险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如有不实告知，我公司有权依据《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华安保险及华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华安保险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华安保险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华安保险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华安保险及华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华安保险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七、投保人声明

（一）投保人兹申明以上各项内容填写属实，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如果投保信息不真实，保险人将有权拒赔，一

切后果由投保人本人承担。

（二）投保时，保险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向投保人进行了明确说明。

（三）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四）投保人已收到、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意外保险（2021A款）条款》、《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意外保险（2021A款）附加手术项目特约并发症保险条款》中自己所投保保险项目的条款内容和投保人声明的各项内容，尤其是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投保人特此同意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投保人接受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保人在投保此保险时，已确认知晓并同意上述《投保须知》。